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院〔2019〕11号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部门：

《化学化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化学化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为使我校就业工作落到实处，真正从人力物力财力上得以保证，确保就业学生顺利到岗，特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志祥、李佑稷

副组长：高静波、肖竹平、唐石、吴贤文、魏浓（就业专干）

成 员：学工办辅导员、各教研室主任、各班班主任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85%，最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90%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 指导实习学生做好就业前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1. 全面摸排实习生基本情况。
2. 深入了解实习学生就业意向，有的放矢加强教育引导。
3. 指导实习学生填写《毕业生推荐表》。
4. 严格审查用人单位真实性。

（二） 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和就业观念

1. 征订各种报刊杂志、就业资料，提高就业指导的水平和档次。
2. 定期编印就业指导资料，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指导。
3. 认真组织毕业生参加学校安排的就业指导专题讲座。
4. 开展学生就业指导专题讲座。
5. 组织召开毕业生座谈会，加强与毕业生的联系。
6. 指导毕业生签订就业或就业协议书。

（三） 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努力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

1. 建设、完善学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开拓网上就业市场，推进毕业生网上就业。
2. 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巩固原有就业基地，开辟新的就业市场。
3. 及时传达就业信息，最大限度实现信息的有效利用。
4. 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积极性。